

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2月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改通過
96年3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改通過
96年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7年5月22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4月1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05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06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理本系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本系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「本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置教師委員七人、三位業界專家及校友之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，教師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採無記名票選方式推選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相關教師及各年級學生代表一人列席陳述意見，意見陳述完畢即請退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權責：
一、擬訂課程架構—系訂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二、研議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三、研議本系之系訂專業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及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四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五、其他由系主任交議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校外諮詢委員如出席會議陳述意見時，得酌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